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15-050

绿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6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MTN162号），同意接受绿地集团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60亿元人民币，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之日起2年内有效。

2015年6月15日，绿地集团发行了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如下：

名称: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简称:15绿地MTN001

代码:101560052

计划发行总额:人民币2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人民币20亿元

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

发行价格:100元/百元

期限:5+N年

起息日:2015年6月16日

兑付日:无

发行利率:5.30%（簿记建档日前5个工作日中债登网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收益率平均值+2.12%）

簿记管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绿地集团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15-051

绿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发行美元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发展需要，2014年10月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地集团”）通过其境外全资子公司“绿地全球投资有限公司”（Greenland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绿地全球”）在香港交易所成功设立30亿美元的中期票据计划，由绿地全球根据市场情况分期募集，募集资金计划用于绿地集团境外投资项目建设，并由绿地集团为该中期票据计划下的债券本息提供不可撤销的全额担保。

基于中期票据计划，绿地全球于2014年10月17日进行了第一次发行，本次发行6亿美元3年期定息债券，债券票面利率为3.5%。日前，绿地全球进行了该中期票据计划下的第二次发行，本次私募发行3亿美元2年期定息债券，债券票面利率为4.3%，本次发行债券将于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7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 基金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08]36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引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13号）的原则和有关要求，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华联矿业”（证券代码:600882），“铁汉生态”（证券代码:300197），“江南红箭”（证券代码:000519），“威海”泰”（证券代码:002111），“中海发展”（证券代码:600026），“长园集团”（证券代码:600525）进行估值调整，自2015年9月16日起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均以估值方法调整后当日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为准。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01 股票简称:ST海润 公告编号:临2015-147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可能会涉及引入战略投资者以及重大资产重组。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6日起停牌。

公司承诺将尽快确定是否进行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公告该事项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6日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15年10月8日

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9月30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票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36	南威软件	2015/9/22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因工作安排需要，公司决定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15年10月8日召开。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证券代码:603636 股票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15-056

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0月8日 14点 30分

2.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15年10月8日

至2015年10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15年9月16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5）。

四、其他事项

无。

五、上网公告附件

无。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83 股票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2015-043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市中院”）（2015）浙杭执民字第34-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市中院的(2015)浙杭执民字第34号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基本情况

杭州元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元润”）与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2014年11月4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4)浙杭商初字第22号《民事判决书》（详见公司公告临2014-037），判决北京元润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1,500,000.00元。执行中，市中院扣划北京元润存款人民币100,000,000.00元，扣除执行费用人民币89,019,000.00元，余款人民币9,910,981.00元已发还给本公司。经查，北京元润暂无可执行的财产，市中院已将执行的情况向审判执行人(即本公司)进行了回告，现本公司亦提供不出北京元润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及线索，并同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裁定情况

市中院根据上述案情现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

证券代码:600283 股票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2015-043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市中院”）（2015）浙杭执民字第34-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市中院的(2015)浙杭执民字第34号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基本情况

杭州元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元润”）与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2014年11月4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4)浙杭商初字第22号《民事判决书》（详见公司公告临2014-037），判决北京元润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1,500,000.00元。执行中，市中院扣划北京元润存款人民币100,000,000.00元，扣除执行费用人民币89,019,000.00元，余款人民币9,910,981.00元已发还给本公司。经查，北京元润暂无可执行的财产，市中院已将执行的情况向审判执行人(即本公司)进行了回告，现本公司亦提供不出北京元润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及线索，并同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裁定情况

市中院根据上述案情现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

证券代码:600283 股票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2015-043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市中院”）（2015）浙杭执民字第34-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市中院的(2015)浙杭执民字第34号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基本情况

杭州元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元润”）与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2014年11月4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4)浙杭商初字第22号《民事判决书》（详见公司公告临2014-037），判决北京元润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1,500,000.00元。执行中，市中院扣划北京元润存款人民币100,000,000.00元，扣除执行费用人民币89,019,000.00元，余款人民币9,910,981.00元已发还给本公司。经查，北京元润暂无可执行的财产，市中院已将执行的情况向审判执行人(即本公司)进行了回告，现本公司亦提供不出北京元润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及线索，并同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裁定情况

市中院根据上述案情现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

证券代码:600283 股票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2015-043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简称“市中院”）（2015）浙杭执民字第34-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市中院的(2015)浙杭执民字第34号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基本情况

杭州元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元润”）与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2014年11月4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4)浙杭商初字第22号《民事判决书》（详见公司公告临2014-037），判决北京元润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1,500,000.00元。执行中，市中院扣划北京元润存款人民币100,000,000.00元，扣除执行费用人民币89,019,000.00元，余款人民币9,910,981.00元已发还给本公司。经查，北京元润暂无可执行的财产，市中院已将执行的情况向审判执行人(即本公司)进行了回告，现本公司亦提供不出北京元润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及线索，并同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裁定情况

市中院根据上述案情现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

证券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青海春天 公告编号:2015-046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媒体报道文章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有媒体报道《青海春天太极草神秘被灭》的文章，国内部分网络媒体也予以转载。该文对我公司此前的业绩、客户情况、营业收入和我公司2015年上半年的业绩、毛利率等事项提出质疑。

一、澄清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对相关文章内容进行核对，该文对我公司此前的业绩、客户情况、营业收入和我公司2015年上半年的业绩、毛利率等事项提出质疑。

二、澄清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对相关文章内容进行核对，该文对我公司此前的业绩、客户情况、营业收入和我公司2015年上半年的业绩、毛利率等事项提出质疑。

三、澄清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对相关文章内容进行核对，该文对我公司此前的业绩、客户情况、营业收入和我公司2015年上半年的业绩、毛利率等事项提出质疑。